附件3

推进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研究确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及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 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侯 刚 副市长

成 员：刘 俊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志刚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投资促进局局长

姜 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重点项目建设办公

室主任

 蒋 玮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颖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宏伟 市委督查绩效办主任

 王 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覃东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姚尹意 市教育局局长

管伟荣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红 市民政局局长

 陈家达 市司法局局长

 黄毅强 市财政局局长、金融办主任

 龚海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继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龚继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秦长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和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伯臣 市商务局局长

刘 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林 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蒋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涂 毅 市统计局局长

孟宗民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局长

黄庆麟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运生 市林业和园林局

莫仲彪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肖 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中医药管理

 局局长

余瑞军 柳城县县长

王 轶 鹿寨县县长

陈文敏 融安县县长

马 空 融水县县长

兰美清 三江县县长

张联松 柳北区区长

 李柳彬 城中区区长

 孙 晋 鱼峰区区长

 于福坚 柳南区区长

玉秋静 柳江区区长

 何培俊 柳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汤振国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推动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覃东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根据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及项目建设工作；建立全市各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组织召开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的各类会议；组织开展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情况考核评价。

四、工作规则及要求

（一）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全体会议，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

（二）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定涉及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事项。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由提交事项单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和整理后，提交领导小组研究。

（三）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印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柳州市人民政府。

（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相关重大事项和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查督办制度，组织对落实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案情况的专项督查。

（六）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涉及市领导同志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涉及其他成员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自行发文，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